

#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##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维财整合〔2021〕5号

---

#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####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叶枝镇人民政府，塔城镇人民政府，康普乡人民政府，白济汛乡人民政府，攀天阁乡人民政府，维登乡人民政府，巴迪乡人民政府，中路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1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维贫开复〔2021〕2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从我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中的《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迪财农〔2020〕83号）文件中下达 700 万元给你们（其中：叶枝镇人民政府 50 万元，塔城镇人民政府 50 万元，康普乡人民政府 100 万元，白济汛

乡人民政府 200 万元，攀天阁乡人民政府 100 万元，维登乡人民政府 100 万元，巴迪乡人民政府 50 万元，中路乡人民政府 50 万元），专项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，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度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请列入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望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到县财政局国库股拨款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按照项目“六定”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确保项目发挥作用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开工时间	项目拟竣工验收时间	投资对象情况	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	是否为村、组联合发展项目	村产权占比	经营组织管理方式	投资赢利模式	预期新增村级集体经济年度收入（万元）
1	康普乡阿保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2	康普乡普乐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3	白济汛乡碧罗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4	白济汛乡干坝子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5	白济汛乡共乐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6	白济汛乡共吉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股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7	攀天阁乡岔枝洛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8	攀天阁乡工农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9	塔城镇海尼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10	维登乡新农村入股县城购买商铺项目	50	2021.03	2021.07	第三产业	股份合作	否	100%	委托经营	资产租赁	2.1

